

# 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及設備租借 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延鄉產觀字第 1080009796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延鄉產字第 10900037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延鄉產字第 10900072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延鄉產字第 1100017343 號函修正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延平鄉(以下簡稱本鄉)之農特產品加工技術創造附加收益，並提供多元化培訓環境及發揮多功能產業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習中心)位於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泰平路 89 號及產業中心(以下簡稱本產業中心)位於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泰平路 87 號。

三、凡設籍本鄉各機關、團體，得向本所申請「臺東縣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一) 必須於 10 天前填具申請書並函文公所提報計畫書→鄉公所核定→雙方訂立租賃契約→至本所出納繳費→待本所通知時間派員會同點交相關機械設備→依照租賃契約起迄時間方可使用。

(二) 依據本要點第三條租借時間 10 天以上，為避免排擠效應請租借單位配合辦理。本所辦理相關產業培訓課程，以本所研習課程為優先。

(三)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及違背善良風俗者，不得申請使用本產業中心。

申請單位為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具公益性之非營利活動者，得免收租金。

四、凡設籍本鄉產銷班、合作社之單位或班員、會員及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均得向本所申請「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農特產品加工設備使用申請書」

(一) 申請使用流程：填具申請書→管理員初核→鄉公所核定→本所出納繳費

(二)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及違背善良風俗者，不得申請使用本研習中心加工設備。

本研習中心機械設備開放外鄉民眾申請，申請同上開申請流程；另收費標準如附件。

- 五、本產業中心租借範圍為B區辦公室、C區小型辦公室及D區房舍。申請租借期限為不超過6個月
- 六、保證金(指租借場地1個月以上者)為場地月租金1個月、租借費一次繳清，保證金俟契約期滿及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及設備點交無慮後，30日內無息發還保證金。
- 七、使用本研習中心及本產業中心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不依規定清理並恢復者，由本所代為清理及恢復，其費用自保證金扣除，如保證金不足以支付清理及恢復之費用者，申請單位應予補足
- 八、本研習中心、本產業中心租借使用期間，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清潔等事項由申請單位負責。
- 九、申請單位如有損壞器材、燈光及場地設施設備者，應負責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若無法修復，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所並得終止租賃契約。
- 十、使用機械設備應遵照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操作，若使用不當致人員生意外或傷害者，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賠償(切結書如附件三)
- 十一、申請使用教室區機械設備時，本所僅提供相關機械設備，耗材部份由申請單位自備。
- 十二、使用本研習中心及之收費標準(包含水費及電費)如附件一
- 十三、使用本產業中心之收費標準(場地租借使用費)如附件二。本產業中心租借使用之電費核實付費及水費酌收租借期間每月新台幣參佰元整。
- 十四、使用時間：每週二至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原則上不開放。如有另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五、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舉辦任何研習或活動，發生糾紛、事故及訴訟，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A：設籍本鄉申請者

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基準 (時)	每小時	
場地類別		
製餡機	20	
攪拌機	20	
乾燥機	30	
烤箱	30	
苦茶機	20	
乾燥機(大、小型)	50	
碾米機(小米)	30	
碾米機(白米)	30	
發酵機	50	
剝殼機	20	
過濾機	20	

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基準 (月)	每個月	
場地類別		
冷藏庫	2,500	
冷凍庫	2,500	

B：非設籍本鄉申請者

延平鄉研習中心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基準 (時) 場地類別	每小時	
製餡機	30	
攪拌機	30	
乾燥機	40	
烤箱	40	
苦茶機	30	
乾燥機(大、小型)	60	
碾米機(小米)	40	
碾米機(白米)	40	
發酵機	60	
剝殼機	30	
過濾機	30	